

陳忠五

傳達法律人的正面氣場

► 採訪·撰稿／蔣金 攝影／陳吉鵬

小 檔 案

系 所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（所）

專 長 民事法

教授科目 民法總則、民法債編總論、民法物權、民事責任法專題
研究、法文法學名著選讀

學 歷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士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法學碩士
法國巴黎第一大學私法學研究所法學博士

經 歷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院長

榮譽紀事 國立臺灣大學人文社會研究貢獻獎
國立臺灣大學優良導師
國科會（科技部）傑出研究獎
國立臺灣大學特聘教授
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傑出教師



陳忠五上課時散發出一種「正面的氣場」，他總向學生說，所謂「弱勢」，並非只是社會底層的人，而是依據特定結構下「人與人的關係」來判斷。

親切的微笑、和藹的面龐，陳忠五顛覆常人眼中嚴肅的法律人形象。在教學上，他幫助初入法律領域的學子，快速適應龐大的法律概念及用語，同時傳達自己的理想。他勉勵同學，「許多人定義的成功，是成為賺很多錢的大律師，但我認為，學法律是用來幫助弱勢，但並不是盲目的幫助，而是要了解弱勢的內涵。」

「我修陳忠五老師的課從沒有後悔過，這也是我評價大一課程時給分最高的一門課，無論是知識的深度、教學風格、帶給同學的反思，都是五顆星，」法律系二年級許凱翔說。

✿ 從職場到校園 找回初衷

「從事教書研究是我最大的快樂，到現在一直都是，」從一九九七年至今已教學十七年，陳忠五說，教學的熱情始終不減，雖然教職收入不如執業律師，但看到學生有所成就，自己也獲得很大的成就感。



■陳忠五認為學法律的目的不是賺錢，而是幫助社會上的不特定多數人。（陳吉鵬／攝影）

訂法規能給予被害人基本的保障。

陳忠五也將自己的研究興趣與教學內容相輔相成。自一九九九年至今，他為《台灣法學雜誌》撰寫最高法院判決的摘要評析，並擔任專欄主編，長期關注最高法院的判決，將最新判決當作教學

陳忠五回憶，當初從事律師工作時，幫助美商在臺灣抓仿冒商品，經常帶著警方查緝製造仿冒品的家庭式小工廠，向工廠要求和解費用來為公司獲利，造成他很大的心理衝突。「我不知道自己在做什麼，我似乎成了美商的法律打手，」陳忠五說，當時不忍看到許多社會上的弱勢，成了被懲罰的對象。一年後，決定放棄工作，開始轉向學術研究。

進入了學界，讓他感受到，「幫助陌生人是一件很美的事情，」當政府需要制定或修訂法規時，他能以研究專長提供意見，盡一己之力，幫助社會中「不特定多數人」。他曾經推動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」，強制行車人投保，因為在車禍事件中，許多加害人沒能力賠償，導致受害者求助無門，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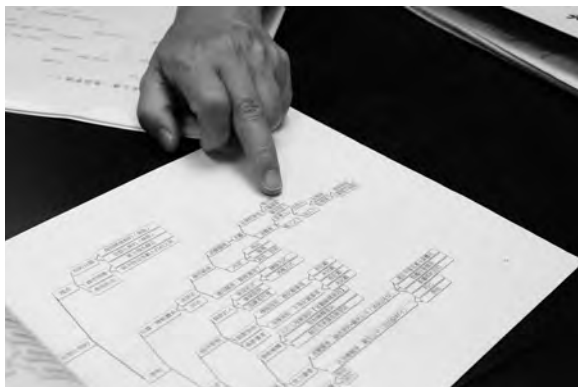
內容。他笑說，自己和家人出去旅遊時，包包裡面還帶著判決書，家人在玩，自己則是坐下來看判決，多年來已經成了習慣。

✿ 精煉教學 為初學者紮根

陳忠五主要在大學部開授「民法債編總論」，是法律系同學大一下、大二上的必修課程。

「陳忠五是個非常認真的老師，」擔任陳忠五助理三年的蔡菁華形容，陳忠五在教學研究上，總是全神貫注，即使研究所課程大多偏向同學上臺報告的形式，老師也會在課前讀過每位同學的作業，在課堂中給予建議，絕不馬虎。

談到陳忠五給學生的第一印象，法律研究所一年級的林宛菱形容，「是一位講話非常精準的老師，」速度雖然緩慢，但沒有冗句廢話，邏輯層次分明，講出來的話就像寫在書本上的文字一樣精煉。



■陳忠五習慣以體系表教學，重點十分清楚易懂。（陳吉鵬／攝影）



■陳忠五說，他時常在黑板上以三角圖形講解當事人的法律關係，並提醒同學，勿忽略利害關係的第三人的觀點。（陳吉鵬／攝影）

課堂上能用精確詞彙表達，和陳忠五的課前準備有關。教學十七年來，不管需要多晚睡，他在課前一定會備課。他認為，即使是一樣的課程，教學內容多少都會有所更新，即使不更新，也需要更新「表達技巧」。學生的「聽得懂」，有分成「印象深刻、體悟、一輩子忘不了」的差別，能夠到達哪一個層次，就要靠老師的表達技巧了。

精準用詞的第二個原因，是因陳忠五認為，法律人要培養的習性，應該是「明確、有重點」，他以平時上課的口語表達示範，希望學生也能效法他，尤其對於大一、大二剛接觸法律的學生們，這樣的訓練更是重要。

課程內容方面，陳忠五能將許多法律概念講得非常清楚。上課講義內容全是體系表和樹狀圖，將法律概念分成許多母、子概念，一點、一點地講下來，搭配最高法院的最新判決，一字不漏地以板書寫在黑板上，同時幫助同學複習先前的民法內容。林宛菱表示，「陳老師教學，能幫助同學打下許

多法律概念的根基、建立體系，有利於大三、大四的學習。」

此外，相較其他老師傾向挑選某些章節講解，陳忠五會把所有篇章都上完。陳忠五說，許多老師推定臺大學生很聰明，把抽象概念講完，請同學自行看其他部分，但他認為，「考國考、成為律師或司法官，是攸關同學一輩子的事情，我能幫忙就盡量幫忙。」

✿ 法律人的使命——幫助弱勢

同學們經常形容，陳忠五在上課時，周圍會散發出一種「正面的氣場」，並充滿「人性光輝」。陳忠五表示，大概因為他總是向學生強調「弱勢」。他進一步解釋，弱勢的定義並非只是社會底層的人，而是要根據特定結構下「人與人的關係」來判斷。

例如老一輩法律人強調民法中的「契約自由原則」，也就是舉凡受到當事人「同意」就受到契約拘束。但陳忠五在講到這個觀念時，會提醒同學將「契約正義」放在心中。他舉企業與員工簽訂「業務保密協議」為例，契約規定，為保護公司機密，員工離職後不得從事相關產業，然而，員工往往因沒有其他專長而面臨失業。陳忠五說，一般人會以為員工基於自由意志同意簽約，但是，「要體會自由意志的真諦，需考量主客觀情境下人的處境，而不是人人都是完全自由，」員工在面試時，因為想取得工作，無從選擇而簽約。在契約正義的觀念下，企業員工就是結構中的弱勢。

近年來法律系同學參與社會運動，陳忠五十分支持，他希望年輕人都能「活在希望當中」，保持對社會議題關注的熱情。法律研究所一年級的林若馨形容，陳忠五是「後盾型」的老師，學生有什麼想法他總是在背後支持，並提醒同學們不能忘記法律人的使命。

✿ 學生權益 老師最高原則

每學期一百五十人的大班教學，陳忠五擔心沒顧及每一個學生的學習狀況，每學期都會加派兩名助教開輔導課，主動和同學接觸，解答同學的問題。陳忠五不看結果，強調學習的過程，譬如出席率高或有交作業會加分，但是沒做到並不會扣分，出席、作業都是「獎勵」性質。

蔡菁華說，陳忠五常以實際行動幫助同學。曾經有清寒學生在準備國考期間，無力負擔補習的費用，因此在電子郵件中請老師批改國考試題的擬答，老師義不容辭地回覆指導；又曾有助理為了國



■ 陳忠五與學生林若馨合影。（林若馨／提供）

考必須暫離工作一學期，老師考量他的經濟狀況，主動給予協助，當作是預支助理薪水。此外，若是同學買教科書上有經濟困難，他也都會私下幫忙。雖然陳忠五開的是大一、大二的必修課，但大四畢業生還是會回課堂來和老師簽名拍照。林若馨回憶，只要能夠和最敬佩的忠五老師合影，就有一種「此生無憾」的感覺。

「選擇當老師，學生的權益就是最高原則，」談到幫助學生，陳忠五認為那是身為老師的義務。他說，正因為心中有這樣的原則，自然能使自己上課不能遲到、努力備課，並為學生謀取最大的福利。

✽從「肉圓」到「忠五爸爸」

陳忠五總給同學親切、敦厚的形象，在同學間還有個有趣的綽號——「肉圓」，據說是因為他上課時，常舉肉圓為例講解買賣契約關係，恰好他的外表也符合肉圓的形象，才有了這樣的封號。

陳忠五自己則笑說，除了常舉買賣肉圓為例，自己的確也很愛吃肉圓，但是說起肉圓，也喚起內心深處的回憶。從小在彰化田尾長大，國中時，趁週六課輔空檔，拿著母親給的零用錢，到巷口買肉圓。工作後，只要回到家鄉，都會想再品嚐肉圓的滋味，卻被母親誤會不想回家吃飯，讓他留下一點遺憾。他現在只要回鄉，還是會去同個巷口吃肉圓。

想起過往回憶，陳忠五感嘆，時間的流逝，讓自己白髮多了不少，心態上也老很多，「以前學生看到我會叫我忠五哥哥，現在我老了，學生都叫我忠五爸爸了，」雖然外貌有了改變，但心中對教學的熱情從沒消退。

✿ 無愧於心 永保教學熱情

維持多年熱情，陳忠五說，他的動力源自「為學生好」的核心價值。「當教學有了成就感，就會教到忘情；忘情的快樂，又會成為自己教下去的動力。」

如今擔任法學院副院長即將屆滿兩年，陳忠五在行政事務上，還是秉持學生權益優先的精神，幫助同學解決許多問題。但他也說，比起行政事務，還是比較熱愛教學，但行政職務也讓他學習更多人情世故的道理。

第二次拿到教學傑出獎項，心裡卻很平靜，陳忠五說，「以前拿獎是讓爸媽驕傲，現在父母不在，獎項皆是身外之物，對教學無愧於心才是重要的。」除了關注學生，他也希望能鼓勵更多認真教學的老師，獎項頒予更多的後進。



■陳忠五於法律系萬才館前留影。
(陳吉鵬／攝影)